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何威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生态”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9 年半年报所涉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证监会《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上市部函[2006]25 号)》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经与公司沟通、确认，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能够表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关系等情况，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

### 二、独立董事王学军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生态”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19 年半年报所涉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上市部函[2006]25号)》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经与公司沟通、确认,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能够表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关系等情况,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

### 三、独立董事须峰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证监会《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上市部函[2006]25号)》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人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生态”或“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本人的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本人不认同公司2019年半年报中“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表述,因为该表述与深圳交易所、湖北证监局的相关文件和公司的历史公告不符,并且《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19]003904号)涉及的巨大的2018年偿还累计发生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有销账嫌疑。

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因为公司2017年,2018年财务报表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未经审计,本人无法判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真实、准确、完整。

2019年8月30日